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42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

被告 李齊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語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基隆市安樂區」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為「新北市五股區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宜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傑